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人社函〔2024〕5号

关于做好辽宁省职业技能培训品牌 创建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辽宁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辽委办发〔2023〕13号），培育打造各市特色职业培训品牌（以下简称培训品牌），推动形成“一市一品牌、市市有特色”的培训品牌效应，现就做好全省地方特色职业技能培训品牌创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建原则

（一）突出政治引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辽宁建设新时代“六地”目标定位和经济工作“八大攻坚”任务部署，创建培育培训品牌。

（二）坚持服务发展。健全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着力化解就业结构性矛盾，以发挥培训品牌效应有效促进企业生产要素供给和城乡劳动者就业，助力辽宁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

（三）提升培训质效。以培训品牌的创建培育，引领带动职

业培训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提升培训精准性、有效性，强化培训对技能就业、技能增收的有力推动作用。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底，建立培训品牌创建培育和动态调整工作机制，各市均培育形成至少 1 个具有鲜明特色、吸纳促进就业能力显著或人才培养成效突出的培训品牌，形成与有组织劳务输出和人力资源市场需求相互匹配、有序衔接的服务链条，品牌培训效果和促进就业质量明显提升，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发展。

三、创建范围

各市在实施就业重点群体培训、高校毕业生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等工作中逐渐形成的具有一定培训规模、有效促进或稳定就业、得到人力资源市场和用人单位广泛认可且具有鲜明地域特色或培训单位特色的培训品牌。同一市同一细分行业或职业（工种）依托多个培训单位开展的应予以整合，以地域和行业或职业（工种）为单位创建，不宜出现多个同质化培训品牌。主要分为四个方向：

（一）重点产业人才培训。聚焦省委工作会议明确的产业转型升级和培育新动能、新质生产力等工作要求，围绕 4 个万亿级产业基地和 22 个重点产业集群建设，结合本地重点支柱产业、新兴行业产业、骨干行业企业技能人才需求和供给较为集中的职业（工种）创建，重点考察对产业和企业的引才用工保障能力。

（二）生活服务人才培训。围绕适合当地就业重点群体知识

和技能基础，培训需求广泛、吸纳就业能力强的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生活餐饮等行业创建，重点考察培训规模、培训合格率和培训后就业率。

（三）乡村振兴人才培训。结合各地乡村振兴和县域经济发展，围绕适合农村劳动者就近就地就业或外出务工的职业（工种）创建，重点考察拉动就业和促进增收作用。

（四）新职业新业态人才培训。顺应新职业、平台经济共享用工等新就业形态群体发展需求，围绕网络营销师、快递等新业态从业人员创建，重点考察拉动就业作用和对提高从业人员工作规范性专业性、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推动作用。

四、培训品牌类型及创建基本条件

各市创建的培训品牌应在培训行业和人力资源市场、用人单位已具备一定的知名度和公信力，具有较强的促进就业作用，培养人才在行业内认可度高，已经初步具备品牌效应。依托的院校、企业、培训机构等应具备完善的组织管理机制，包括教学组织管理、学员考核管理、培训经费管理、后勤和安全保障管理，以及培训效果跟踪反馈等制度；具备政治素质过硬、业务素质强、具有丰富教学和实践经验，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具备满足培训所需的固定场所和教学设施设备等；培训载体诚信规范经营，其中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的，无骗取套取等违规违纪行为。培养选手在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取得突出成绩或在高技能人才培养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的优先考虑。此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 行政区域培训品牌。各市综合近年工作情况，择优选取培训促进就业成效显著的行业或职业（工种），依托一个或多个骨干单位创建，前 2 个自然年度培训人数沈阳、大连两市每年不少于 2000 人、其他市每年不少于 800 人，培训合格率超过 80%（考取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下同），培训后（6 个月内）就业创业率不低于 50%。

(二) 行业培训品牌。各市依托本地行业协会牵头整合本地本行业资源创建，前 2 个自然年度培训人数沈阳、大连两市每年不少于 1500 人、其他市每年不少于 500 人，培训合格率不低于 80%，培训后（6 个月内）就业创业率不低于 50%。

(三) 企业培训品牌。各市依托本地重点企业创建，培训专业为企业主体工种，前 2 个自然年度每年培训内部职工或对外提供培训服务不少于 1500 人，培训合格率不低于 90%，本企业职工培训后 2 年内稳定就业率在 90% 以上。

(四) 院校培训品牌。各市依托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或其他本地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培训机构创建，前 2 个自然年度每年该行业或职业（工种）教育及培训人数超过 500 人，培训合格率超过 80%，培训后（6 个月内）就业创业率不低于 50%，院校学生毕业就业率不低于 95%。

(五) 其他培训品牌。各市围绕本地特色的非遗传统技艺、乡村振兴重点产业等创建。其中非遗传统技艺培训品牌重点考察

技艺传承作用；乡村振兴重点产业品牌注重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作用，前2个自然年度每年培训人数不少于200人，培训后实现就业的不低于50%。

五、命名规则

名称由行政区域名（企业名、院校名）+行业或职业（工种）组成，如XX市XX师（阿姨、师傅）、XX企业XX工、##校XX员等。品牌名称应朗朗上口、辨识性强、利于传播推广。品牌命名元素中行政区域、企业名、院校名、职业（工种）名可使用代称或简称，代称或简称应为社会周知且含义清晰，不应随意新创名词或使用含义指向不明的名词。未能归入上述类型的其他类型培训品牌，各市可根据实际，参照上述规则自行确定。

六、支持措施

（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工作计划定期征集各市培训品牌，经遴选后纳入全省职业技能培训品牌目录，按年度进行绩效评估并动态调整，通过评估且作用发挥突出的按规定予以支持。对入选培训品牌目录的依托单位授予“辽宁省职业技能培训品牌”牌匾。

（二）对于符合培训品牌创建条件的，优先推荐省级以上劳务品牌创建，入选的按规定落实奖补政策。

（三）在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省级职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等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建设中对符合相应条件、培训品牌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予以重点考虑。

（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加大对培训品牌的宣传力度，不定期举办或依托各类重大活动开展培训品牌交流推广，持续提升品牌效应。

七、有关要求

（一）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予以高度重视，将培训品牌创建培育作为加强职业培训工作的重要抓手，紧跟培训工作发展形势，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深入发掘整合本地培训资源，采取有效措施培育打造培训品牌，提升培训质量，切实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二）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培训品牌的发展规划、创建策划和宣传推广，加强对培训品牌创建依托单位的日常培训工作管理和监督，给予政策和资金等方面扶持，可协助做好与劳务品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接以提升促就业效能，强化绩效考核，创出特色、创出效益，最大限度发挥品牌效应。

（三）首次培训品牌推荐报送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2 日，每市原则上推荐 1 个以上培训品牌（推荐 2 个及以上的应为不同类型），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推荐报告、附件表格及相关佐证材料加盖公章后（一式一份）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可编辑电子版及扫描 PDF 版一并报送至指定邮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本地培训品牌的申报材料审核工作，确保符合前提下择优推荐。对于材料混乱、情况不实、弄虚作假的地区和单位，将取消推荐资格。

联系人：田富

联系电话：024-22955377

电子邮箱：lnrszjc@163.com

附件：1.辽宁省职业技能培训品牌申报表

2.申报材料参考目录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处)

附件 1

辽宁省职业能力建设品牌申报表

申报单位: _____ (公章)

品牌名称				
品牌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产业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服务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振兴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职业新业态人才	
品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品牌行业或职业(工种)		同一行业包括多个职业(工种)的均需注明		
依托单位		1.		
		2.		
		3.		
		4.		
		5. 填写不下的可自行增加行数		
培训情况	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培训人数			
	培训合格率			
	培训后就业率			
培训品牌 总体情况简介		对照资格条件逐项进行描述, 及其他需要说明情况。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p>培训品牌 总体情况简介</p>
市人社部门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报材料参考目录

一、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含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以下统一简称市局）推荐报告，写明推荐的品牌类型、依托单位、主要优势，经市局审核确认的培训情况、就业率和就业跟踪机制等情况，以及市局已经给予的支持保障措施和进一步培育工作安排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也可一并列入。加盖市局公章。

二、辽宁省职业技能培训品牌申报表（附件 1），加盖市局公章。

三、各依托单位培训、就业、人才培养、工作特色等情况，重点写明前 2 个自然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列明主要数据，附培训人员名单和就业跟踪情况表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也可一并列入。加盖依托单位公章。

四、其他可作为佐证的材料。

以上材料由各市局审核后统一组卷上报，不要过度装帧，如有涉及重点行业企业涉密信息，务必做脱密处理。